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08-09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張女士：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對新訂第78H條有進一步提問，敬希澄清。

根據新訂第78H(1)條，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申請補償，補償金額受若干限制(隨立法會CB(2)466/08-09(01)號文件附上的政府當局文件對限額建議作出修訂)。申請補償的前提是——

(a) 已提出上訴，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已更改該命令，或宣告該命令無效；及

(b) 該人證明——

(i) 主管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及

(ii) 該人因該命令等而蒙受損失。

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藉訂定法定計劃，令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整體而言被剝奪行使提出申索的權利，或只限就該條文範疇內的事務提出申索？

舉例而言，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命令的上訴。上訴委員會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成立，並無訂明上訴委員會依據何種理由可更改上訴或宣告上訴無效。假設在這情況下，上訴委員會並非以主管當局沒有合理理由作出命令的原因，宣告第78B條命令無效。上訴委員會可能認為主管當局在作出命令時，不真誠地作出該命令，因而出現公職人員行使權力時作出失當行為的侵權的獨立事件。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很有可能根據上訴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證明根據新訂第78H(1)(b)(i)條，主管當局並無合

理理由作出命令。問題是，在新訂第78H條下引進法定的補償計劃的政策目的，是否訂明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以或不可以就公職人員的失當行為向主管當局提出另一訴訟。若答案是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不能對主管當局違反普通法責任提起法律程序，則新訂第78H(1)(b)(i)條的範圍過於狹窄，未能達致該政策目的，原因是該條文只涉及主管當局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決定。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作出決定，但仍可能被質疑違反普通法責任(除非閣下確定，一旦主管當局的決定是合理的，則他並無可能違反任何普通法責任)。若答案是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以對主管當局違反普通法責任提起法律程序，則請證實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訂明在這情況下，該人可得的補償較修訂補償計劃所訂的補償為佳。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葉蘊玉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5

2008年12月11日